**海南大学本科生分类培养计划（讨论稿）**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以及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的有关要求，实施本科生教育因材施教、分类培养，建设“一流本科”，创建“百强高校”，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面向国家与海南省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提升学生的社会竞争力为根本目标，树立学生主体观念，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满足学生的多元化成才需求，构建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多样化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分类**

我校本科生教育原则上按照“拔尖创新型人才”、“专业复合型人才”、“应用技能型人才”三个类型进行分类培养。

1.“拔尖创新型人才”。扎实掌握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实践技能，充满创新创业精神，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与国际视野，毕业后将继续就学深造或实现高端就业，主要从事研究、探索、发明、创造性工作或高层次的经营、经济、技术管理和决策，将成为学科领域的重要研究者、社会业界精英、各行各业的领军人物。主要集中在文理科实验班、卓越人才班、中外合作班等，学生比例占在校本科生人数的5%左右。

2.“专业复合型人才”。较扎实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人才。要求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与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掌握科学工作的一般方法，能适应和胜任多变的职业领域。这是我校大多数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生比例占在校本科生人数的85%左右。

3.“应用技能型人才”。熟练掌握社会生产或社会活动一线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社会实践，毕业后能够顺利走上工作岗位，从事与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物联网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应用型本科专业，学生比例占在校本科生人数的10%左右。

**三、培养要求**

（一）“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要求

1.融合多学科基础教学模式，拓展学科基础的深度与广度，开设学科基础课程与相关学科前沿概述课程，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科研意识以及跨学科的学术发展潜力与实现力。

2.实行学业导师制，根据学科研究方向组建由特定培养对象参加的学术研究团队，鼓励学生尽早参加导师的研究活动。可以允许学生独立承担研究项目，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指导学生有效达成研究目标。在实践学习和毕业设计环节实行双导师制，由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共同指导。

3.设置研究型课程模块、学术创新课程模块、国际文化课程模块以及创业基础课程模块，每个模块分别开设5-10门课程，其中选修课比例为70%。授课教师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长的海外学习研究经历、较宽广的国际视野。创业基础课程的教师应当具有一定的创业实践经验。

4.教学方式主要采用研讨形式，开展问题情境式教学，重点培养学生的探究意识与主体意识。适当压缩总学时，为学生的自主学习预留更多时间。

（二）“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要求

1.继续推进大类招生，按大类对相关专业划分培养大类，构建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实行大类培养，拓宽培养口径，厚实学科基础。专业分流计划应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选择需求。

2.通识教育理念指导下设计课程结构，开设“科学研究方法”等课程。减少必修课程比例，扩大选修课程总量，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拓展知识领域。在学科专业素质培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生通识教育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3.建设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平台，特别是建设面向学科大类的实践创新能力训练基地和综合性工程实践实训基地，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为将来顺利就业与继续深造做好准备。

4.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效开展创业教育，邀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人士为学生授课，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

（二）“应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要求

1.实施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训练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专业能力；实施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培训，推行应用技能型人才“双证”培养机制。

2.课程体系应该加强基础理论教学与专业技能教学的结合度，强化实践课程体系，增加创新性实验、项目教学、实训实习、工学结合等综合性实践环节，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提高职业适应能力。设置拓展性课程，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动手能力、应用能力、与人交往和沟通等综合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改革理论课堂教学组织形式，从传统的单向式教学向讨论式、案例式教学转变；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采取开放式教学和研究型教学等方式，强调做中学、做中研、做中创，引导学生掌握新知识，激发学生对专业、行业发展深入研究的兴趣，提高自主学习的能力和职业能力。

4.坚持走产学研合作培养道路，紧密依托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订单式合作培养等各种产学合作教育形式。充分利用企业人才实践能力与管理优势、设备与技术优势，建立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实习基地，培养出素质好、能力强、符合行业需求的人才。

**四、保障措施**

1.学校成立本科生分类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学院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组建专家组，针对本学院的学科基础、办学特色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研究制定相关培养计划。

2.完善选修、辅修、转专业制度。提高选修学分比例，鼓励学生根据职业发展规划或个人兴趣进行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选择。为学生提供辅修等多种教育形式，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与全面素质的提升。进一步扩大转专业的学生比例，增加学生的专业自主权。

3.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以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师资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短期培训和长期培养相结合、自主培训和委托培养相结合的机制，造就一批精通学科理论与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教育素养高的“双师型”教师，切实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5.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设立本科生分类培养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确保相关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并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理、高效。

6.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评价、本科教学学院评估制度，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与监控，保障本科生分类培养质量。

2017年11月30日